

#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百草茶膳坊食材及物资配  
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8426X202616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千骏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5.29



#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78426X202616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BHJC2026-C3-00418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北海市中医医院百草茶膳坊食材及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BHJC2026-C3-990068-GXJH

供应商（乙方）：广西千骏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市

签订时间：2026.5.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标项名称：副食品、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北海市中医医院百草茶膳坊食材及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交付时间及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5. 报价要求：
  - (1) 货物、服务费用；
  - (2) 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 (3) 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6. 合同价格形式：食材控制单价以当日北海市市场指导价为准；指导价未涵盖的产品按市场询价下调 8.5%。实际采购价格=北海市市场指导价或市场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1-中标下浮系数)，该结算综合中标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中标系数

- 1、中标下浮系数 :8.5%
- 2、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 一、分标 1 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元)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前腿肉沫	1kg	30	18	1. 生鲜猪肉必须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医院，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

					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2	60克鸡蛋	360个/件	25	175	1.360个/件；2.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雀巢淡奶油	250ml*24	75	372	1.产品类型：动物性淡奶油（非植物奶油），以生牛乳为原料 2.脂肪含量：35%-35.5% 3.储存方式：常温保存，采用UHT超高温瞬时灭菌与无菌包装技术，未开封状态下无需冷藏，可存放于阴凉干燥处。4.保质期：6-9个月；
4	轻享全脂纯牛奶	1L*12	400	108	1.配料表：仅含“生牛乳”，无添加水、糖、香精、稳定剂等成分；2.蛋白质含量：≥3.2克/100毫升；3.脂肪含量：≥3.1克/100毫升；4.保质期：常温灭菌产品通常为6个月；5.钙含量：约120毫克/100毫升；
5	凉粉	500g*20包	70	300	1.500g*20包；2.凉粉草（仙草）+碱水；3.微苦回甘，草本清香
6	雀巢黑白淡奶	48*370ml	15	400	1.48*370ml；2.配料：生牛乳，白砂糖，乳粉，无水奶油乳糖。（乳粉添加量随生牛乳添加量变化而略有不同，导致无水奶油和乳粉在配料表中顺序有所差异，具体配料表请以实物为准）
7	冷冻鸡爪	kg	25	240	1.食品级：≥35g/只，完整无伤、无黑垫、无氨味，适合高端餐饮与零售。2.符合《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标准 3.保质期可达6-12个月。
8	熬好的猪油	kg	25	10	食品级，配料表：精炼食用猪油、精炼植物油、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食材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海天生抽酱油	4.9L/瓶	50	50	1.配料：水，非转基因黄豆，食用盐，谷氨酸钠，小麦，白砂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机，蔗糖素，甘草酸三甲，酵母抽提物，食用香料。保质期：18个月内，供货

					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2.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2	海天老抽	4. 9L/瓶	50	47	1. 配料：水，非转基因黄豆，食用盐，焦糖色，小麦，白砂糖，谷氨酸钠，草菇。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2.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3	冰糖	2. 5KG/袋	100	22	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
4	白糖	50KG/袋	100	350	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5	红糖	25KG/袋	100	225	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6	绿豆	25KG/袋	300	12	豆类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大米	5KG/袋	40	30	1. 籼米，等级一级、三级。2. 符合 GB/T 1354 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8	糯米	5KG/袋	40	30	不低于《大米》(GB 1354)四级粳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9	小黄豆	5KG/袋	40	35	新鲜,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符合国家等级标准(GB/T 1352-2023)
10	五得利小麦粉	10KG/袋	40	30	符合国家等级标准 GB/T 1355-2021
11	食用盐	500g/袋	100	2.5	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12	海天蚝油	700g/瓶	30	7	1.包装:玻璃瓶装,钠含量:低钠,配料:水、蚝汁(蚝、水、食用盐)、果葡糖浆、食用盐、谷氨酸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焦糖色、黄原胶、山梨酸钾、5'-呈味核苷酸二钠,保质期:24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21个月。
13	特级云耳	500/kg	20	80	新鲜
14	安琪高活性干酵母	12克/包	100	9	配料表:酵母。保质期:40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20天。
15	泡打粉	50g/包	100	1.5	散装
16	海天香醋	800克/瓶	100	5.5	包装:玻璃瓶装;保质期:5年,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4年7个月。
17	海天古道料酒	450克/瓶	100	6.5	包装:玻璃瓶装;保质期:18个月,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18	鲜黄柠檬	kg	50	24	新鲜
19	鲜雪梨	kg	250	7	新鲜
20	一级果鲜香水柠檬	kg	150	8	新鲜
21	鲜紫苏	kg	50	19	新鲜
22	黄瓜	kg	25	5.8	新鲜
23	生姜	kg	25	4.4	新鲜
24	大葱	kg	25	5	新鲜

25	紫皮洋葱	kg	25	2.4	新鲜
26	去皮蒜米	kg	25	9	新鲜
27	小米椒	kg	25	36	新鲜
28	小葱	kg	25	9	新鲜
29	兰香乌龙	30包/件	20	3060	外形：条索紧结、匀整、无碎末为优
30	小种红茶	40包/件	20	2200	外形：条索紧结、匀整、无碎末为优
31	醇香茉莉花绿茶	30包/件	20	1350	外形：条索紧结、匀整、无碎末为优
32	中深度烘焙咖啡 豆	908g*20 包/件	10	2600	豆表呈深棕至近黑，光泽明显

(1) 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年认购扶贫产品任务或其他采购任务，并按现行政府政策提供相应真实有效的扶贫证明。

(2) 同等条件下，有义务优先采购扶贫产品。

(3) 医院食堂每年认购扶贫产品任务：每年采购帮扶产品数量不低于年消费农副产品总量的15%。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以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核准的数量或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

（3）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

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发票、销售清单及采购人签署的收货单等结算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对公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种类及数量为准。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2%，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426XU

地址：北海市新建路 1 号

电话：0779-20292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51150000021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0.05%/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0.05%/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合同履行地点为: 北海市中医医院 ;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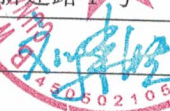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新建路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1月29日

